

#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TLJ-CGHT170200040

乙方：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02-16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料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日期	请购单号
表贴温补晶振	M75B-I513-10.0 0MHZ-A		12	240.00	2880.00	2017-02-28	JTXM093-012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增值税：17%） 合计：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2880.00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保证产品为原厂原装生产，符合按协议技术指标图档和原厂技术手册的标准。

三、验收标准、时间：自货到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验收,该验收为形式验收，察看外包装是否存在破损及包装标识与合同约定标的是否一致及根据包装预估、抽样产品数量等。甲方应在在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相关异议。如基于产品特性不便于拆开包装（需立即投产，否则会发生氧化等损失），则形式验收期自拆封之日起计算，但该货品拆封时间不得晚于收到货物 2 个月，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任何时候乙方当立即予以整改或退换如质量问题严重,无法退换货并造成甲方工期拖后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四、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货到付款

支付方式：电汇

票据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延迟相应期限付款。

五、质保及维修服务：自收到产品之日起一年免费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限以产品技术要求的时间为准，其间的质量问题，甲方仍可追索。

六、包装及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按产品不同需求进行包装及承担运输费用，将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收货地址，保证产品在运输途中良好不被损坏，如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乙方对特定产品须提示仓储要求）

七、收货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用友软件园西区 A 座三层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商品时每逾期一日，须按货款全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5%为上限。（如乙方延期交付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预付款，乙方还需支付甲方合同总标的金额 20%的违约金）

2.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须按货款总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5%为上限。

3、违约金不足填补甲方损失的，仍需根据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如合同执行给甲方的后期生产销售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5、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为合同标的总价款的 20%

九、保密事宜：乙方保证，其依本协议所知悉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

#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p>甲 方</p> <p>甲方（盖章）：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1 号楼 01321</p> <p>邮编：100194 电话：010-82826867-827 传真：010-82826867-801 税号：91110108762181186P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塔院支行 账号：331156028668 法定代表人：赵文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p>	<p>乙 方</p> <p>乙方（盖章）：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工业城 中小科技企业园 16 栋一到三层 邮编： 电话：0769-88010888 传真：0769-81800098 税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 账号：6938 5775 028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p>
--	--